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用G343、S242等路段治理货车 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公告

为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保护公路和桥梁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法规，宜阳县交通运输局在以下7处地点安装了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不停车自动称重检测及电子抓拍系统），用于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的取证和查处，现决定自2022年8月18日起正式启用。具体位置如下：

1、樊村镇前虎庙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G343线1021KM+810M），双向3车道。

2、董王庄乡马家河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S242线166KM+700M），双向2车道。

3、莲庄镇红旗村西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S315线188KM+190M），双向3车道。

4、韩城镇城角村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G241线1021KM+810M），双向4车道。

5、盐镇镇克村盐高公跨铁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S242线K115+290M），双向3车道。

6、香鹿山镇寻石路（X029线K2+580M），双向2车道。

7、锦屏镇山底村崔周线（S241线K0+550M）锦屏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双向2车道。

以上非现场执法系统称重检测设备均经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测合格，并在省交通运输厅备案，技术监控所采集的电子数据将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检测点前方均设有超限提示设备，超限超载车辆请自行前往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官庄公路超限检测站（S323 K205+200M）、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龙王村龙王卸货场（龙王村李贺大道与水城东路交汇处）进行卸货，联系电话：（检测站：0379-68707155）、（卸货场：0379-80881525）。违法处理地点：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龙王村李贺大道与水城东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379-80881525。

请广大车主、驾驶员和货运源头企业严格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范装载、合法运输，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运输环境。

特此公告

